

SONY®

重要資料

©2014-2019

關於保養

有限保養

在本有限保養條款下，Sony Mobile Communications Inc. 4-12-3 Higashi-Shinagawa, Shinagawa-ku, Tokyo 140-0002, Japan 或其當地關係企業保證，本裝置(手機、平板電腦或配件)在消費者最初購買時，其設計、材料及工藝技術方面並無瑕疵。

如果您的裝置需要保養服務，請將產品送交原經銷商，或瀏覽 support.sonymobile.com/contact 與當地 Sony Mobile 維修合作夥伴聯絡(可能需付長途電話費用)。

本裝置保養期內，在正常使用和維護情況下，如因設計、材料及工藝上的瑕疵而出現問題，在購買裝置的原國家/地區之 Sony Mobile 經銷商或服務夥伴將根據相關條款與細則規定提供維修、更換服務或退回貴客戶購買您裝置的費用。

退回的裝置如不符合相關保養條款的規定，Sony Mobile 及其服務夥伴保留徵收手續費的權利。

部分國家和地區適用的保養與條款分別列明在 [國家與地區特定保養條款](#) 中。

注意

裝置經維修或更換後，某些個人設定、下載或其他資料可能會遺失。因相關的法律或其他的規定或技術限制，Sony Mobile 目前無法備份某些下載內容。Sony Mobile 不會對任何原因所導致的任何資料遺失承擔任何責任或進行任何補償。裝置維修或更換前，請先備份儲存於裝置的下載、行事曆及通訊錄等資料。

條款

- 1 只有出示 Sony Mobile 經銷商為本裝置所發而又在未經修改的情況下，列有購買日期和序列號碼(在某些國家/地區/州省中可能需要其他資訊)的原有購買證明，連同需修理或更換的產品，方能享用有限保養。從經銷商購得本裝置後，上述資訊如已遭移除或修改，Sony Mobile 有權拒絕保養服務。
- 2 Sony Mobile 對於維修或更換過的裝置仍提供有限的保養，限期為裝置的剩餘原保養期或自修復日起九十(90)天(依較長之期間為準)。維修或更換過程可能使用具同等功能之翻新零件。被更換的零件擁有權歸 Sony Mobile 所有。
- 3 下列原因造成之裝置故障，不在保養範圍之內：
 - 正常耗損及磨損。
 - 在超過其對應 IP 等級限制(如適用)的環境中使用裝置(包括受潮致損，或因此等使用而引致在裝置內部偵測到液體)。
 - 誤用或未依相關的 Sony Mobile 裝置使用和維護說明而使用裝置。

此外，由於意外事故、軟件或硬件改裝或調整或不可抗力致損而引致的裝置失效，亦不在本保養範圍之內。

- 4 可充電電池能夠重複充電和放電超過一百次。不過，電池最終亦會耗損，此非瑕疵而屬於正常的損耗。當通話時間或待機時間明顯縮短，即表示需更換電池(只有 Sony Mobile 維修合作夥伴才可以取下或更換內置電池)。Sony Mobile 建議您使用 Sony Mobile 許可的電池及充電器。

各裝置間可能會存在輕微的螢幕光暗及顏色差異。顯示屏上可能會出現細微亮點或黑點。這類情況稱為像素有瑕疵，通常是因為個別像素功能失常且無法調校。兩個有瑕疵的像素為可接受的水平。

各裝置的所拍攝的相片外觀可能略有差異。此類差異實屬正常，並非相機模組有瑕疵。

- 5 由於產品操作所依靠的蜂巢式系統由獨立於 Sony Mobile 的經營商提供，Sony Mobile 並不會為此系統的操作、可用性、覆蓋、服務或範圍負責。
- 6 由非 Sony Mobile 授權之工作人員所進行的安裝、改裝、維修或產品拆解，所導致的裝置損壞、故障及/或失效，不在保養範圍內。
- 7 因使用非 Sony 原廠配件，且非為配搭本裝置使用的配件或其他週邊裝置，所導致的裝置損壞、故障及/或失效，不在保養範圍之內。
- 8 Sony Mobile 對任何病毒、木馬程式、間諜軟件或其他任何惡意軟件所造成的裝置或週邊裝置損壞、故障及/或失效，概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養。Sony Mobile 強烈建議您在裝置及所連接的任何週邊裝置上，安裝適當的病毒防護軟件並定期更新，才能更周全地保護您的裝置。然而，使用此類軟件並非萬無一失；針對此類防病毒軟件之疏漏所造成的裝置或週邊裝置故障，Sony Mobile 概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養。

9 · 用於美國的客戶

Sony Mobile 不會為非 Sony Mobile 授權服務夥伴之有關保養或服務，所產生的任何維修或零件費用負擔責任。

- 適用於其他國家/地區的客戶

改動裝置上的任何封條將導致保養失效。

- 10** 公司只承認此有限保養，任何其他書面或口頭保養協議一概無效。所有隱含保養，包括但不局限於產品品質保養及產品適合作某一特定用途的隱含保養，均以本保養之期限為準。Sony Mobile 或其授權者在任何情況下對於任何性質的偶發性或附帶性損失，包括但不局限於盈利損失及商業虧損，在法律就這些損失所容許的全部免責範圍，不負任何責任。

有些國家/地區/州份不允許對於偶發性或附帶性損失拒絕給予或給予有限賠付，或者不允許限定隱含保養的期限，因此上述限制或拒賠可能不適用於您。

本保養不影響消費者在現行適用法例下應有的權益，也不影響買賣合約賦予消費者對賣方的權益。

保養期

下列地區的保養期適用於流動裝置。配件(包括隨流動裝置提供的配件)的保養期在*國家與地區特定保養條款*中單獨說明。

美洲

根據您購買流動裝置的所在地點而定，適用於下列不同的保養期：配件(包括隨流動裝置提供的配件)的保養期在*國家與地區特定保養條款*中單獨說明。

國家/地區	保養
美屬薩摩亞	12 個月
安圭拉	12 個月
安提瓜與巴布達	12 個月
阿根廷	12 個月
阿魯巴	12 個月
巴哈馬	12 個月
巴巴多斯	12 個月
伯利茲	12 個月
百慕大	12 個月
玻利維亞	12 個月
巴西	12 個月
加拿大	12 個月
開曼群島	12 個月
智利	12 個月
哥倫比亞	12 個月
哥斯大黎加	12 個月
古巴	12 個月
多米尼加	12 個月
多米尼加共和國	12 個月
厄瓜多爾	12 個月
薩爾瓦多	12 個月
福克蘭群島	12 個月
法屬圭亞那	24 個月
法屬玻利尼西亞	12 個月
格陵蘭	12 個月
格林納達	12 個月
瓜德羅普	24 個月
危地馬拉	12 個月
海地	12 個月
洪都拉斯	12 個月
牙買加	12 個月
馬提尼克島	24 個月
墨西哥	12 個月

蒙特塞拉特島	12 個月
荷屬安第列斯群島	12 個月
尼加拉瓜	12 個月
巴拿馬	12 個月
巴拉圭	12 個月
秘魯	12 個月
波多黎各	12 個月
圣里克斯托弗和尼維斯島	12 個月
圣盧西亞島	12 個月
圣皮埃爾島	12 個月
圣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12 個月
蘇里南	12 個月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	12 個月
美國	12 個月
烏拉圭	12 個月
委內瑞拉	12 個月

亞洲

根據您購買流動裝置的所在地點而定，適用於下列不同的保養期：配件(包括隨流動裝置提供的配件)的保養期在*國家與地區特定保養條款*中單獨說明。

國家/地區	保養
亞美尼亞	12 個月
亞塞拜然	12 個月
孟加拉	12 個月
不丹	12 個月
英屬印度洋領地	12 個月
汶萊	12 個月
柬埔寨	12 個月
中國大陸	手機：12 個月 平板裝置：24 個月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12 個月
印度	12 個月
印尼	12 個月
日本	12 個月
哈薩克	12 個月
北韓	12 個月
韓國	12 個月
吉爾吉斯	12 個月
老撾	12 個月
澳門	12 個月
馬來西亞	12 個月
馬爾代夫	12 個月

蒙古國	12 個月
緬甸	12 個月
尼泊爾	12 個月
巴基斯坦	12 個月
菲律賓	12 個月
新加坡	12 個月
斯里蘭卡	12 個月
台灣地區	12 個月
塔吉克	12 個月
泰國	12 個月
東帝汶	12 個月
土庫曼	12 個月
烏茲別克	12 個月
越南	12 個月

歐洲

根據您購買流動裝置的所在地點而定，適用於下列不同的保養期：配件(包括隨流動裝置提供的配件)的保養期在*國家與地區特定保養條款*中單獨說明。

國家/地區	保養
阿爾巴尼亞	12 個月
安道爾	12 個月
阿蘭群島	12 個月
奧地利	24 個月
白俄羅斯	12 個月
比利時	24 個月
波黑	12 個月
保加利亞	24 個月
克羅埃西亞	12 個月
賽普勒斯	24 個月
捷克共和國	24 個月
丹麥	24 個月
愛沙尼亞	24 個月
芬蘭	24 個月
法國	24 個月
德國	24 個月
直布羅陀	24 個月
希臘	24 個月
匈牙利	24 個月
冰島	24 個月
愛爾蘭	24 個月
義大利	24 個月
拉脫維亞	24 個月

列支敦斯登	12 個月
立陶宛	24 個月
盧森堡	24 個月
馬爾他	24 個月
摩納哥	12 個月
蒙特內哥羅	12 個月
荷蘭	24 個月
挪威	24 個月
波蘭	24 個月
葡萄牙	24 個月
摩爾多瓦共和國	12 個月
羅馬尼亞	24 個月
俄羅斯聯邦	12 個月
聖馬利諾	12 個月
塞爾維亞	24 個月
斯洛伐克	24 個月
斯洛維尼亞	24 個月
西班牙	24 個月
瑞典	24 個月
瑞士	24 個月
前南斯拉夫聯盟	24 個月
土耳其	24 個月
烏克蘭	12 個月
英國	24 個月
梵蒂岡	12 個月

中東與非洲

根據您購買流動裝置的所在地點而定，適用於下列不同的保養期：配件(包括隨流動裝置提供的配件)的保養期在 [國家與地區特定保養條款](#) 中單獨說明。

國家/地區	保養
阿富汗	12 個月
阿爾及利亞	12 個月
安哥拉	12 個月
巴林	12 個月
貝南	12 個月
波札那	12 個月
布吉納法索	12 個月
蒲隆地	12 個月
喀麥隆	12 個月
維德角	12 個月
中非共和國	12 個月
查德	12 個月

葛摩	12 個月
剛果共和國	12 個月
剛果民主共和國	12 個月
科特迪瓦	12 個月
吉布提	12 個月
埃及	12 個月
赤道幾內亞	12 個月
衣索比亞	12 個月
法國南部領土	12 個月
加彭	12 個月
甘比亞	12 個月
加納	12 個月
迦納	12 個月
幾內亞比索	12 個月
伊朗	12 個月
以色列	12 個月
伊拉克	12 個月
約旦	12 個月
肯亞	12 個月
科威特	12 個月
黎巴嫩	12 個月
賴索托	12 個月
賴比瑞亞	12 個月
利比亞	12 個月
馬達加斯加	12 個月
馬拉威	12 個月
馬利	12 個月
茅利塔尼亞	12 個月
毛里求斯	12 個月
美約特島	12 個月
摩洛哥	12 個月
莫桑比克	12 個月
納米比亞	12 個月
尼日	12 個月
奈及利亞	12 個月
阿曼	12 個月
巴勒斯坦	12 個月
卡達	12 個月
盧安達	12 個月
圣赫勒拿	12 個月
沙烏地阿拉伯	12 個月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2 個月

塞內加爾	12 個月
塞席爾	12 個月
獅子山	12 個月
索馬利亞	12 個月
南非	12 個月
蘇丹	12 個月
史瓦濟蘭	12 個月
敘利亞	12 個月
坦尚尼亞	12 個月
多哥	12 個月
突尼西亞	12 個月
烏干達	12 個月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2 個月
西撒哈拉	12 個月
葉門	12 個月
尚比亞	12 個月
辛巴威	12 個月

大洋洲

根據您購買流動裝置的所在地點而定，適用於下列不同的保養期：配件(包括隨流動裝置提供的配件)的保養期在*國家與地區特定保養條款*中單獨說明。

國家/地區	保養
澳洲	12 個月
聖誕島	12 個月
可可島	12 個月
斐濟	12 個月
法屬玻利尼西亞	12 個月
關島	12 個月
馬紹爾群島	12 個月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12 個月
諾魯	12 個月
新喀里多尼亞	12 個月
紐西蘭	12 個月
北馬里亞納群島	12 個月
帛琉	12 個月
巴布亞新幾內亞	12 個月
皮特凱恩	12 個月
薩摩亞	12 個月
索羅門群島	12 個月
東加	12 個月
吐瓦魯	12 個月
萬那杜	12 個月

太平洋地區

根據您購買流動裝置的所在地點而定，適用於下列不同的保養期：配件(包括隨流動裝置提供的配件)的保養期在國家與地區特定保養條款中單獨說明。

國家/地區	保養
吉里巴斯	12 個月
紐埃	12 個月
諾福克島	12 個月
托克勞群島	12 個月

其他

根據您購買流動裝置的所在地點而定，適用於下列不同的保養期：配件(包括隨流動裝置提供的配件)的保養期在國家與地區特定保養條款中單獨說明。

國家/地區	保養
南喬治與南聖威治群島	12 個月
斯瓦巴與央棉島	12 個月
特科斯與凱科斯群島	12 個月
美國本土外小島	12 個月
英屬維爾京群島	12 個月
美屬維爾京群島	12 個月

國家與地區特定保養條款

流動裝置隨附之配件的有限保養為流動裝置原始購買日期起一(1)年，除非下列國家/地區特定條款或單獨保養卡中另有指定。

注意

部分國家/地區可能會要求您提供其他資訊(例如有效保養卡)。

延期有限保養 – 僅限澳洲

除了此產品的有限保養(如下列附加於此產品中的重要資料頁或以電子方式附加於此產品)Sony Mobile Communications Inc., 4-12-3 Higashi-Shinagawa, Shinagawa-ku, Tokyo 140-0002, Japan(「Sony Mobile Communications」)提供額外 12 個月的延期有限保養，和有限保養(「延期有限保養」)具有相同條款。延期有限保養僅適用於由 Sony Mobile Communications 進口至澳洲的產品，且並不適用於配件或電池(除了電池外皆非使用者可自行更換)。在澳洲消費者法例之下，此延期有限保養不會移除或限制您的權益。

對於澳洲的保養服務，請聯絡 1300 650 050。

本公司之產品均受澳洲消費者法例保障。如果您的產品購自澳洲，您有權就重大故障要求換貨或退款，以及就任何其他合理可預見的損失或損壞索賠。您亦有權要求修理或更換出現不可接受的品質問題而非重大故障的產品。

中國大陸的有限保養

在本有限保養條款下，Sony Mobile Communications Inc. 4-12-3 Higashi-Shinagawa, Shinagawa-ku, Tokyo 140-0002, Japan 或其當地關係企業保證，本裝置(手機、平板電腦或配件)在自消費者最初購買起至後續一(1)年內，其設計、材料及工藝技術方面並無瑕疵。本裝置附送的所有原廠配件的有限保養皆受本地流動 3R 政策監管。

本裝置保養期內，在正常使用和維護情況下，如因設計、材料及工藝上的瑕疵而出現問題，在購買裝置的原國家/地區之 Sony Mobile 授權經銷商或服務夥伴將根據相關條款與細則規定、消費者法例，以及本地流動 3R 政策提供維修、更換服務或退回貴客戶購買您裝置的費用。

裝置經維修或更換後，某些個人設定、下載或其他資料可能會遺失。因相關的法律或其他的規定或技術限制，Sony Mobile 目前無法備份某些下載內容。Sony Mobile 不會對任何原因所導致的任何資料遺失承擔任何責任或進行任何補償。裝置維修或更換前，請先備份儲存於裝置的下載、行事曆及通訊錄等資料。

Sony Mobile 對於維修的裝置仍提供有限的保養，限期為裝置的剩餘原保養期或自修復日起三十(30)天(依較長之期間為準)。維修過程可能使用具同等功能之零件。被更換的零件擁有權歸 Sony Mobile 所有。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有限保養

在本有限保養條款下，Sony Mobile Communications Inc. 4-12-3 Higashi-Shinagawa, Shinagawa-ku, Tokyo 140-0002, Japan 或其當地關係企業保證，本裝置(手機、平板電腦或配件)在自消費者最初購買起至後續一(1)年內，其設計、材料及工藝技術方面並無瑕疵。本裝置附送的所有原廠配件自購買日期起均有六(6)個月的有限保養。

本裝置保養期內，在正常使用和維護情況下，如因設計、材料及工藝上的瑕疵而出現問題，在購買裝置的原國家/地區之 Sony Mobile 經銷商或服務夥伴將根據相關條款與細則規定提供維修、更換服務或退回貴客戶購買您裝置的費用。

注意

裝置經維修或更換後，某些個人設定、下載或其他資料可能會遺失。因相關的法律或其他的規定或技術限制，Sony Mobile 目前無法備份某些下載內容。Sony Mobile 不會對任何原因所導致的任何資料遺失承擔任何責任或進行任何補償。裝置維修或更換前，請先備份儲存於裝置的下載、行事曆及通訊錄等資料。

台灣地區的有限保養

在本有限保養條款下，Sony Mobile Communications Inc. 4-12-3 Higashi-Shinagawa, Shinagawa-ku, Tokyo 140-0002, Japan 或其當地關係企業保證，本裝置(手機、平板電腦或配件)在自消費者最初購買起至後續一(1)年

內，其設計、材料及工藝技術方面並無瑕疵。本裝置附送的所有原廠配件自購買日期起均有六(6)個月的有限保養。

本裝置保養期內，在正常使用和維護情況下，如因設計、材料及工藝上的瑕疵而出現問題，在購買裝置的原國家/地區之 Sony Mobile 經銷商或服務夥伴將根據相關條款與細則規定提供維修、更換服務或退回貴客戶購買您裝置的費用。

注意

裝置經維修或更換後，某些個人設定、下載或其他資料可能會遺失。因相關的法律或其他的規定或技術限制，Sony Mobile 目前無法備份某些下載內容。Sony Mobile 不會對任何原因所導致的任何資料遺失承擔任何責任或進行任何補償。裝置維修或更換前，請先備份儲存於裝置的下載、行事曆及通訊錄等資料。

印度的有限保養

在本有限保養條款下，Sony Mobile Communications Inc. 4-12-3 Higashi-Shinagawa, Shinagawa-ku, Tokyo 140-0002, Japan 或其當地關係企業保證，本裝置(手機、平板電腦或配件)在自消費者最初購買起至後續一(1)年內，其設計、材料及工藝技術方面並無瑕疵。針對 2018 年推出的產品，本裝置附送的所有原廠配件自購買日期起均有六(6)個月的有限保養。

本裝置保養期內，在正常使用和維護情況下，如因設計、材料及工藝上的瑕疵而出現問題，在購買裝置的原國家/地區之 Sony Mobile 經銷商或服務夥伴將根據相關條款與細則規定提供維修、更換服務或退回貴客戶購買您裝置的費用。

注意

裝置經維修或更換後，某些個人設定、下載或其他資料可能會遺失。因相關的法律或其他的規定或技術限制，Sony Mobile 目前無法備份某些下載內容。Sony Mobile 不會對任何原因所導致的任何資料遺失承擔任何責任或進行任何補償。裝置維修或更換前，請先備份儲存於裝置的下載、行事曆及通訊錄等資料。

歐洲經濟區(EEA)、瑞士及土耳其的延期服務

如果您是在歐洲經濟區(EEA)的成員國/地區、瑞士或土耳其共和國購買產品，並打算在 EEA、瑞士或土耳其銷售該產品，假設由 Sony Mobile 授權經銷商在該國家/地區銷售相同的產品，則根據您要求提供服務的該國家/地區現行保養條款，您可以在任何 EEA 成員國/地區、瑞士或土耳其享有產品服務。如果想知道您的產品是否在該國家/地區販售，請聯絡當地的 Sony Mobile 客戶服務中心。請注意，原購買國家/地區以外的地方可能不會提供某些服務，例如您裝置的部分內部或外部零件可能會和其他國家/地區銷售的同款機型不同。除此之外，有時可能無法維修鎖定 SIM 卡的裝置。

西班牙的特殊資訊

除了有限保養之外，根據 11 月 16 日頒布的 1/2007 號皇家法令，保養持有人還享有二(2)年的法定保養，該法令修訂了一般消費者與使用者保護法律及其他補充法律。

葡萄牙的特殊資訊

如果您在葡萄牙購買了本產品，則為本產品提供的有限保養不影響消費者的法定權利。因此，當消費者在葡萄牙購買本產品時，他們享有 4 月 8 日頒布的 67/2003 號法令以及 84/2008 號修訂法令的二(2)年保養。

土耳其的有限保養

在本有限保養條款下，Sony Mobile Communications Inc. 4-12-3 Higashi-Shinagawa, Shinagawa-ku, Tokyo 140-0002, Japan 或其當地關係企業保證，本裝置(手機、平板電腦或配件)在自消費者最初購買起至後續二(2)年內，其設計、材料及工藝技術方面並無瑕疵。

本裝置保養期內，在正常使用和維護情況下，如因設計、材料及工藝上的瑕疵而出現問題，在購買裝置的原國家/地區之 Sony Mobile 經銷商或服務夥伴將根據相關條款與細則規定提供維修、更換服務或退回貴客戶購買您裝置的費用。

注意

裝置經維修或更換後，某些個人設定、下載或其他資料可能會遺失。因相關的法律或其他的規定或技術限制，Sony Mobile 目前無法備份某些下載內容。Sony Mobile 不會對任何原因所導致的任何資料遺失承擔任何責任或進行任何補償。裝置維修或更換前，請先備份儲存於裝置的下載、行事曆及通訊錄等資料。

安全而有效地使用的原則



為確保您自己的安全以及預防裝置故障，請遵循下列原則。如果您不確定您的裝置是否正常運作，請在使用之前讓授權的 Sony Mobile 夥伴檢查。

保養及使用裝置

警告

請勿使用損壞的裝置，例如破裂的裝置顯示屏或嚴重凹陷的背蓋，因為這可能會導致受傷。請聯絡授權的 Sony Mobile 服務夥伴以研究損壞的裝置。

- 建議您使用 Sony 品牌的 Xperia™ 型號專用屏幕保護蓋或貼膜以保護您的裝置。使用第三方螢幕保護配件可能會蓋住感應器、鏡頭、聽筒或話筒，使裝置無法正常運行，並會導致保養失效。
- 請小心放置裝置。避免將顯示屏放置於過壓環境中，例如放入口袋並坐於裝置上方，或迅速彎腰拾取某物。某些壓力下可能導致顯示屏破裂。
- 您可將裝置用於某些潮濕或多塵環境，但注意在防護等級限制或規範限制範圍內使用。超出防護等級限制範圍包括，濕度、水深、液壓及灰塵超出範圍的環境。
- 請使用柔軟的濕布來清潔裝置。
- 請小心保養裝置，勿將裝置曝露於極高溫或極低溫的地方。請勿在低於-10° C(+14° F)或高於+35° C(+95° F)的溫度中使用裝置。
- 請勿讓裝置接觸火源或點燃的煙蒂。
- 只有 Sony Mobile 服務合作夥伴才可以為裝置執行服務程序。請勿嘗試拆解您的裝置。
- 當有需要或被要求時，停止使用您的裝置或停用裝置的無線電收發功能性。
- 在使用裝置或充電時，您的裝置會發熱。若要避免因為發熱而產生的刺激或不適，請避免長時間與皮膚接觸，並確保裝置通風。使用耳機來進行長時間通話。
- 本產品（包括配件）有磁鐵。吞嚥磁鐵可能會導致嚴重危害，例如窒息或腸道損傷。如果吞嚥磁鐵，請立即就醫。將本產品遠離兒童或受監護者，避免意外吞嚥。
- 本產品（包括配件）有磁鐵，可能會干擾心臟起搏器、腦積水治療用可調式引流閥，或其他醫療裝置。請勿將本產品放在靠近此類醫療裝置使用者的地方。若您有使用此類醫療裝置，請在使用本裝置前諮詢醫生的意見。

視力保健提醒(台灣)

Sony Mobile 關心您，請確保您的眼睛健康，不要讓眼睛承受壓力。友情提醒：過度使用可能會導致視力受損。建議：

- 1 使用 30 分鐘後休息 10 分鐘。
- 2 未超過兩歲的嬰兒不能看螢幕。對於超過兩歲的兒童，看螢幕的持續時間每天不應超過一小時。

緊急通話

不能保證在所有情況下都能通話。切勿完全依靠流動裝置來處理必要通訊。在所有區域、所有網絡上或者在使用特定網絡服務和/或流動裝置功能時，皆有可能無法通話。

注意

有些裝置不支援語音通話，包括緊急通話。

充電

使用非 Sony 品牌的充電裝置可能存在較大的安全風險。

- 請僅將充電器連接到裝置上所示的電源。
- 在+5° C (+41° F)至+35° C (+95° F)的溫度下對電池充電。
- 使用 USB 傳輸線對裝置充電時，請確保將 USB 傳輸線置於適當的位置，使其不會被踩踏、將人絆倒，或遭到損害或壓擠。
- 在裝置完全充電後，拔下電源。連接電源時，會有少量的電力流失。
- 從插座中拔出充電器時，握住轉接器而非 USB 傳輸線。如此可減小損壞傳輸線的風險。
- 清潔前拔下充電器，以減小觸電風險。
- 請勿在戶外或潮濕區域使用充電器。


警告

請勿嘗試改動或修改 USB 傳輸線或插頭。如果插頭與電源插座不配，請勿強行插入，否則可能導致觸電。而應讓合格的電工安裝正確類型的插座。

電池

在適當使用下，可充電電池有較長的使用壽命。全新或久未使用的電池可能有電量暫時減少的情況。

- 如要維持電池的最大電量，請於室溫下使用。如果在低溫下使用電池，電池電量會減少。
- 首次使用前，請先將電池完全充滿。
- 只有 Sony Mobile 授權的服務合作夥伴可以取下或更換內置電池。

 電池的環保使用期限(EPUP)為 5 年。

記憶卡

如果裝置隨附卸除式記憶卡，它一般相容於所購裝置，但可能不相容於其他裝置或其記憶卡的功能。在購買或使用之前，請檢查其他裝置的相容性。如果裝置配備記憶卡讀卡器，請在購買或使用前檢查記憶卡相容性。

記憶卡一般在出售前已經格式化。若要重新格式化記憶卡，請使用相容的裝置。如需詳細資料，請參閱裝置的操作說明，或者聯絡相關的 Sony Mobile 客戶服務中心。

關於記憶卡使用的注意事項

- 請勿讓記憶卡接觸濕氣。
- 請勿用手或任何金屬物件接觸終端連接。
- 請勿擊打或彎折記憶卡。
- 請勿嘗試拆開或改裝記憶卡。
- 請勿在潮濕或腐蝕性位置或者過熱條件下使用或儲存記憶卡，如夏季密閉的車內、直接陽光下或加熱器附近，等等。
- 請勿讓臟物、灰塵或異物進入記憶卡槽。
- 確認您已正確插入記憶卡。記憶卡若未完全插入，可能無法正確運作。
- 建議備份重要數據。記憶卡上儲存的內容如有任何遺失或損壞，我們概不負責。
- 請勿在裝置開啟時卸除記憶卡。如果在裝置開啟時卸除，記錄的數據可能會損壞或遺失。

SIM 卡

請勿插入與您的 SIM 卡槽不相容的 SIM 卡，否則可能永久性損壞 SIM 卡或裝置。若需要轉換器才能插入您自己的裝置或其他裝置，請勿在沒有所需轉換器的情況下將卡直接插入。

注意

Sony Mobile 不保養亦不負責因使用不相容或修改的 SIM 卡而造成的任何損壞。

天線

使用非 Sony Mobile 銷售的天線裝置可能會損壞流動裝置，降低效能，以及產生超出既定限制的比吸收率(SAR)水平。請勿用手遮蓋天線，否則會影響通話品質和功率，且可能縮短通話與待機時間。

潛在爆炸環境

您的電子裝置有可能產生火花，雖然很罕見。潛在爆炸區域的火花可能造成爆炸或火災，導致身體受傷甚至死亡。具有潛在爆炸環境的區域通常(但並非總是)有清楚的標記。

- 進入任何具有潛在爆炸環境的區域時，請關閉裝置。
- 請勿在有可能爆炸的環境，例如油站、石油庫、化工廠及其他易燃及爆炸的地方使用裝置。
- 請勿在易燃物品旁為裝置充電，否則裝置可能發熱並引發火災。

爆破區

進入爆破區或其中貼有「關閉雙向無線電」警告的區域時，關閉所有電子裝置，以免干擾爆破作業。施工人員通常使用遙控 RF 裝置啟動爆破。

配件

配件可能會影響 RF 曝露、無線電效能、音量、電氣安全及其他區域。

Sony Mobile 未測試非原裝配件，保養不涵蓋因使用此類配件所造成的裝置故障。非原裝配件與零件可能對您的健康或安全造成風險。非原裝配件可能導致效能喪失、裝置損壞、火災、觸電或受傷。使用第三方配件可能導致 SAR 水平與報告的水平不同。

- 僅為您的手機使用 Sony 品牌的專用原裝配件。
- 僅使用 Sony Mobile 授權的服務合作夥伴。
- 請勿以您感到不舒服或裝置受到壓迫的方式穿戴/使用 Bluetooth 耳機。

個人醫療裝置

流動裝置和附有無線電收發器的裝置可能會影響植入醫療設備的操作。在靠近個人醫療設備使用裝置之前，請諮詢醫師和醫療設備製造商。

- 在心臟起搏器或其他醫療器材附近使用裝置前，請先查詢授權的醫療人員及醫療設備製造商的指示。
- 若您在心臟起搏器或其他醫療設備附近，或在醫院中，或您體內植入了心臟起搏器或人工耳蝸，或您有使用助聽器，在您使用產品前，應先查詢獲授權之醫療人員及參閱醫療設備製造商所提供的指示。
- 在裝置與醫療設備之間保持最少 15 厘米(6 吋)的距離，以減小干擾的風險。
- 若您懷疑有干擾，關閉裝置。
- 若您有心臟起搏器，請勿將裝置放在胸前口袋中。

駕駛

在某些情況下，車輛製造商可能會禁止在其車內使用流動裝置，除非使用具有外部天線的免持套件。

- 請諮詢車輛製造商代表，確保流動裝置或 Bluetooth 免持不會影響車上的電子系統。
- 始終全神貫注於駕駛，遵循當地關於駕駛時使用流動裝置的法律。
- 請勿放置裝置或安裝無線器材在汽車安全氣囊以上的地方。
- 請勿以干擾駕駛的方式使用 GPS 功能。

GPS/定位功能

有些裝置提供 GPS/定位功能。提供的定位功能為「保持原樣提供」，且「概不負責任何瑕疵」。Sony Mobile 對於此類定位資訊的準確性，恕不提供任何保證或保養。

在裝置使用定位資訊，可能會有中斷或錯誤，需取決於網絡服務可用性。請注意，在特定環境中(例如建築物內部或與建築物相鄰之區域)，此功能可能會減弱或被阻擋。

飛航模式

裝置中如有 Bluetooth 和無線區域網絡(WLAN)功能，在飛航模式中可以啟用，但在登機後或者其他禁止無線電傳輸的區域可能禁止使用。在這些環境下，請在啟用 Bluetooth 或 WLAN 功能前尋求適當的授權，即使是在飛航模式下。

惡意軟件

惡意軟件是會損害裝置的軟件。惡意軟件或有害的應用程式包括病毒程式、蠕蟲程式、間諜軟件及其他不受歡迎的程式。裝置本身雖已採取防範此類程式的保安措施，但 Sony Mobile 不保證或表示本裝置不會受惡意軟件入侵。不過，您可以通過小心下載內容或接收應用程式，避免開啟或回應來自不明來源的信息，使用信任的服務連接互聯網，及只從認識、可信的來源下載內容到裝置而減低受惡意軟件入侵的風險。

個人資料保護

在處理裝置前清除個人資料。若要刪除數據，執行主重設。從裝置記憶體刪除數據不能確保其無法還原。Sony Mobile 不保證資料無法還原，亦不對任何資料的披露承擔責任，即使是執行主重設後。

舊電氣與電子設備的處理（適用於歐盟及其他具備獨立回收系統的國家）



產品或包裝上出現此符號，代表本產品不得以家庭廢棄物來處理。應將本裝置交予適當的電氣與電子設備回收處進行處理。確保本產品的處理方式正確，有助於避免因不恰當的廢棄物處理而產生環境與人類健康的負面後果。回收材料將有助於保存自然資源。如需更多有關回收處理本產品的詳細資訊，請連絡您當地的市政辦公室、家庭廢棄物處理服務站，或是您購買該產品的商店。

舊電氣及電子設備及電池的處理(適用於中國客戶)



為避免環境污染，請根據當地法律和法規的要求處理廢棄的產品。

舊電氣及電子設備的處理(適用於印度共和國)



本符號代表此產品及其元件、消耗品，零件或部分零件不得當作家居廢物處理，亦不得丟入垃圾桶。建議產品擁有者將產品交由最近的收集點，以回收電器及電子設備。您的合作有利於妥善回收，還有助於防止不當處理本裝置廢物(包括處理不當、事故性損壞、損壞和/或電子廢棄物回收不當)，對環境及人體健康所造成的潛在負面影響/危險。回收材料將有助於保存自然資源。

如需更多有關回收處理本產品的詳細資訊，請聯絡本地的市區辦事處、家居廢物回收服務供應商或本裝置的原經銷商。在印度，您可以撥打我們的免付費電話尋求協助。

免付費電話：1800-103-7799

請前往 www.sony.co.in 取得更多產品回收資訊

降低使用具有危險物質的電氣及電子設備(適用於印度共和國)

本產品及其元件、消耗品、零件或部分零件符合印度電子廢棄物(管理)規則的危險物質限制標準。限制物質的最高允許濃度為以下所示：均質材料中 0.1 重量百分率的鉛、汞、六價鉻、多溴聯苯(PBB)或多溴二苯醚(PBDE)，以及均質材料中 0.01 重量百分率的鎘，上述規則之附表二所規定的豁免範圍除外。

音量警告



若要防止聽力受損，請勿長時間聆聽太大聲的音量。

適用於包含雷射發射器和相應驅動電路的裝置

適用於採用自動對焦感應器使用雷射科技的裝置：

雷射輸出是按照 1 級雷射安全限制且在所有合理和可預見之條件，並允許單一故障的情況下設計，以符合 IEC 60825-1:2014(第 3 版)之規定。

具有 3D 檢視功能的裝置

在檢視使用具 3D 檢視功能之裝置拍攝的影像時，若是在 3D 相容的顯示器上檢視，可能會出現眼睛有壓力、疲勞或惡心等不舒適感。為防止這些癥狀，建議定期休息。但您需要自己確定所需休息的時長與頻率，因為它們因人而異。如果出現任何不舒適感，請停止檢視 3D 影像，直到您的感覺改善，必要時諮詢醫師。如需其他資訊，請參閱 3D 裝置或裝置搭配之 3D 軟件隨附的操作說明。

美國的 TTY 終端裝置

您可將 TTY 終端裝置與 Sony Mobile 裝置配搭使用。如需關於供特殊需要人士使用的協助工具功能和解決方案資訊，請造訪 blogs.sonymobile.com/about-us/sustainability/accessibility/overview/ 或聯絡 Sony Mobile，電話為 1-855-806-8464。

物質的聲明



若在裝置說明文件中所述的條件下使用裝置，則環保使用有效期(EPUP)為 10 年。

EEP 中危險物質的名稱和內容

零件名稱	危險物質					
	鉛(Pb)	汞(Hg)	鎘(Cd)	六價鉻(Cr(VI))	多溴聯苯(PBB)	多溴二苯醚(PBDE)
裝置	X	0	0	0	0	0
電池	X	0	0	0	0	0
配件及充電器	X	0	0	0	0	0

此表格係根據 SJ/T 11364 列出的規定而制訂。

0：表示該零件所有同質材料包含的此類危險物質含量均低於 GB/T 26572 中的限制要求。

X：表示該零件所用的同質材料中，至少有一種所包含的危險物質含量高於 GB/T 26572 中的限制要求。(目前沒有替代科技可用。)

重要提示

此裝置符合包含所有土耳其文字符的 ETSI TS 123.038 V8.0.0 及 ETSI TS 123.040 V8.1.0 技術規範。

關於 RF 曝露及電磁波能量比吸收率(SAR)

RF 曝露及電磁波能量比吸收率(SAR)

SAR 數據資料提供給已經採用國際非游離輻射防護委員會(ICNIRP)或美國電機及電子工程師協會(IEEE)所建議之 SAR 限制的國家內居民。ICNIRP 規定 SAR 限制為每十(10)克身體組織不超過 2 W/kg，而 IEEE 規定 SAR 限制為每一(1)克身體組織不超過 1.6 W/kg。些規定是根據科學指引制定，包括為確保對所有年齡及健康狀況的人士安全而設計的安全範圍。

SAR 值和測試距離根據測量方法、測試的裝置(手機或平板)以及是否使用 Wi-Fi 無線基地台功能而有所不同，但只顯示最高的 SAR 值。

WHO(世界衛生組織)闡明，目前的科學資訊並非指示關於平板與手機使用的特殊注意事項。如需此主題的更多資訊，請造訪 who.int/emf 並參閱資料表 193 who.int/mediacentre/factsheets/fs193 的電磁場與公共健康：手機。其他 SAR 相關資訊亦可參閱手機製造商論壇(EMF)網站 emfexplained.info。

如需更多地區關於無線電波曝露(SAR)的特定資訊，請選擇您的地區：

加拿大、關島、波多黎各、美國與維京群島(CA、GU、PR、US、VI)

本裝置已認證為符合政府對於無線電波曝露的要求。在美國及加拿大中，大眾所使用之裝置的 SAR 限制為每一克人體組織平均不超過 1.6 瓦/公斤。此標準已考慮到安全界限，可為大眾提供額外保護，並確保測量中的任何誤差。

印度(IN)

本裝置設計為符合適用於相關印度 SAR 標準的無線電波曝露之安全要求(請參閱印度政府通訊與 IT 部電訊科投資推廣的第 18-10/2008-IP 號 Office Memorandum)，其中規定，流動裝置的 SAR 水平應限於每一克人體組織不超過 1.6 瓦/公斤。

如需有關 SAR 及無線頻率曝露的更多資訊，請瀏覽：blogs.sonymobile.com/about-us/sustainability/health-and-safety/sar/。

使用諮詢

- 建議使用具有低功率 Bluetooth 發射器的無線免持系統(耳機、耳麥)進行通話。
- 建議使用能量比吸收率(SAR)符合相關安全要求的流動裝置。
- 對於兒童、青少年和孕婦，建議每次通話時間要短，或者改為傳送文字訊息。
- 在訊號品質好的區域使用流動裝置。
- 對於植入了醫學器材的人員，建議流動裝置在使用時距離植入部位至少 15 厘米。

以色列(IL)

此資訊主要基於以色列政府官方機構(衛生部、環保部和通訊部)發佈的資訊。建議從衛生部網站獲取更新的資訊，並且根據其建議行事。網址為 www.health.gov.il。

關於流動無線電話用戶設備(下文稱：「蜂巢裝置」)發射的輻射之公告 - 衛生部頒布的原則摘要

- 使用聽筒或傳輸線連接的個人耳機或耳麥(非無線耳機)。
- 保持蜂巢裝置離開身體。
- 限制使用量和使用時間。
- 避免在訊號差的區域使用裝置。
- 避免在電磁屏蔽會干擾接收的地方(如電梯和火車)使用裝置。
- 避免在駕駛時使用裝置，應始終遵守法律的規定。
- 有兒童時要特別小心，認真指導他們如何安全地使用蜂巢裝置。
- 限制兒童對蜂巢裝置的使用。
- 使用能減少輻射曝露的配件，如聽筒或傳輸線連接(非無線)的耳機。
- 請注意，對蜂巢裝置原始配置的損壞、維修或修改可能會改變發射的輻射水平。

什麼是蜂巢裝置？

蜂巢裝置是允許透過無線電波進行無線電子通訊的裝置。為此，裝置配備有接收器與發射器，用於保持與其無線電訊號發射及接收天線所在區域內最近基站的連接。

基站及蜂巢裝置的天線在蜂巢通訊的過程中產生無線電發射。蜂巢裝置發射的輻射水平低於蜂巢發射中心(中心站點)發射的輻射，但它通常在用戶身體附近，無線電能量被蜂巢裝置的天線直接吸收。裝置的作業頻率範圍是 800 至 2200 MHz。目前使用的大多數蜂巢裝置的最大輸出為 0.6 瓦特。

什麼是無線電發射？

輻射是能量經過空間或物質的傳送。輻射可根據發射的能量水平分類如下：

- 游離輻射(攜帶足夠能量，透過釋放電子來改變原子或分子結構，如 X 射線)
- 非游離輻射(未攜帶足夠能量，不會改變原子或分子結構，如無線電波)

無線電波是非游離電磁波，其頻率低於可見光、X 射線或伽瑪射線。

裝置發射的輻射水平

在使用蜂巢裝置時，用戶頭部承受的無線電波曝露相當高。蜂巢裝置發射的輻射之曝露水平基於測量單位，稱為 SAR(代表 Specific Absorption Rate – 能量比吸收率)，用於描述每單位組織(如人體)質量所吸引的輻射能量。在測量時，SAR 以瓦/公斤或毫瓦/克表示。

製造商會執行 SAR 水平測試，全功能裝置將經過實驗室測試。事實上，裝置發射的實際 SAR 水平有所不同。一般而言，蜂巢裝置離基站天線越近，發射的 SAR 水平相比於蜂巢裝置遠離基站天線或訊號接收效果差的地方更小。

SAR 測量過程非常複雜，世界上只有少數幾個實驗室有資格執行 SAR 測試。蜂巢裝置製造商的裝置必須根據美國或歐洲法規經過嚴格的 SAR 測試(測試最大傳輸能力)，並且指明測得的最 SAR 水平。

由於測試的複雜性，裝置不會進行週期性 SAR 測試。在產品使用壽命期的任何時間，裝置的 SAR 水平可能會因損壞、執行的維護工作或者原始配置的修改而與原始測得值不同。

消費者保護法規(蜂巢電話發射的非游離輻射相關資訊)5762 – 2002 中規定，蜂巢裝置產品允許的最大發射水平，根據歐洲測量方法每 10 克人體組織不超過 2 瓦/公斤(W/kg)，根據美國測量方法每 1 克人體組織不超過 1.6 瓦/公斤。

注意

本裝置發射的最大 SAR 水平係指以色列使用的傳輸方法。

健康與安全方面

關於使用蜂巢裝置可能對健康造成不利影響的擔憂，特別是與癌癥相關的擔憂，自蜂巢技術於 1980 年代普及以來一直呈上升態勢。

第一次研究的結果發佈於 1996 年，隨後在 21 世紀初又發佈了另外幾次研究的結果。根據規定，這些研究未指出用戶間形成腫瘤上升的風險，但所有報告皆指出，這些研究揭示的潛伏期不足以評估蜂巢裝置 RF 發射曝露與身體曝露於此發射之部位形成癌癥之間的關聯。

最近十年發佈了多項研究，其中包括國際癌癥研究署(IARC)協調的 INTERPHONE 研究。全世界 18 個中心參與了該研究。他們全面的分析指出，使用蜂巢裝置超過 10 年的用戶罹患癌癥的風險上升，使用頻率很高的個人之間有人報告他們持有蜂巢設備的一側形成了腫瘤。

關於這些發現是否真實或只是方法問題的結果，科學社群中存在爭論。在任何情況下皆應注意，與蜂巢裝置目前的使用程度相比，這些研究所述的最高使用時間與程度有限(例如，據報告，INTERPHONE 研究的參與者半數潛伏期最長 12 年，他們每月使用蜂巢裝置 2 到 2.5 小時)。

在這些研究中，研究了用戶裝置的曝露及使用所產生的風險，而未研究基站及其他輻射裝置所發射的輻射之環境曝露。

一方是關於健康危險的不確定性，另一方面是人口(包括兒童)的廣泛曝露，促使全球大多數國家已針對蜂巢技術發射的輻射曝露採取預防措施。

2011 年 5 月，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癌癥研究署(IARC)將無線電頻率電磁場對人體的致癌性分類為 B2(可能致癌)，因此明確表示在此事項上支持實施預防性警告方法。

衛生部的立場是，鑒於目前的研究結果，必須繼續遵循預防性警告原則。

衛生部關於使用蜂巢裝置的建議

衛生部一般採用大多數國際機構設定的原則，建議在使用蜂巢裝置時遵循「預防性警告」的原則。根據這些原則，衛生部提出了下列建議：

- 通話時使用聽筒/傳輸線連接的(非無線)耳機或耳麥，並保持裝置遠離身體，以減少 RF 輻射曝露。因此，用於電話通訊時建議裝置遠離身體，請勿放在身上，如掛在腰帶上、放在口袋內或懸掛於項圈上。盡可能減少使用蜂巢裝置通話的次數和時間是另一種減少曝露的簡便方法。
- 在訊號接收差的地方(如天線很少的地方，或者電梯和火車等電磁屏蔽會干擾訊號接收的地方)發射的輻射量會增加。因此，在這些區域應避免使用裝置進行電話通話。蜂巢裝置的訊號條會清晰地指示訊號品質，因此很容易識別訊號接收效果。
- 尤其建議對兒童實施預防性警告，因為他們在曝露於致癌因素時特別容易罹患癌癥。蜂巢裝置的 RF 發射曝露對兒童的影響尚未研究，因為兒童開始使用蜂巢裝置的時間遠遲於成人。建議特別關注兒童，因為他們處於身體發育的年齡，對健康問題敏感，預期壽命預計會延長(因此累計大量曝露於發射的輻射以及長期發病率預計也會增長)，並且關於未成年人的決策涉及道德問題。出於這些原因，衛生部建議家長盡可能限制兒童接觸蜂巢裝置，考量孩子可能開始使用該等裝置的年齡，限制使用以及在任何情況下，使用蜂巢裝置時嚴格堅持使用傳輸線連接的(非無線)耳機或耳麥或聽筒。
- 在駕駛時，必須限制使用蜂巢裝置，以及在任何情況下都要遵守交通法規 28b。此法規中規定：「在車輛行駛中，司機不得持有固定式或便攜式電話裝置，除非透過聽筒，不得使用它們；亦不得傳送或讀取文字訊息(SMS)。」遵循子條例：「聽筒是一種無需手持電話即可通話的裝置，若聽筒是電話裝置本身的一部分，後者將以穩定的方式安裝於車內，防止傾翻。」若電話固定於車內，建議安裝外部天線，透過 Bluetooth 無線裝置在電話與聽筒之間建立連線。

蜂巢裝置對醫療設備的影響

一般而言，現代醫療設備都有很好的防無線電波保護，通常無需擔心蜂巢裝置發射的無線電頻率之干擾可能對醫療設備造成故障。不過，衛生部建議蜂巢裝置遠離患者植入或攜帶的醫學器材(30 至 50 厘米)。

衛生部向醫院主管發出的藥品管理科通告(2002)要求，在醫院使用蜂巢裝置及雙向無線電裝置不得對患者健康與安全造成危險，同時又要讓員工、患者及其家人享受服務優勢。該通告指出了醫療機構內嚴禁使用蜂巢裝置的區域，以及允許使用的區域(但要與運行生命支援系統及設備的區域保持適當的距離)。

其他資訊

另提供的一些獨立的資訊來源如下：

WHO – 世界衛生組織 www.who.int/emf

IARC – 國際癌症研究機構 – www.iarc.fr

FDA –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 www.fda.gov/Radiation-EmittingProducts/RadiationSafety/default.htm

ICNIRP – 國際非游離輻射防護委員會 – www.icnirp.org

RSC – 加拿大藝術、人文與科學學院(The Academies of Arts, Humanities and Sciences of Canada) – www.rsc.ca

Soreq 核能研究中心(Soreq Nuclear Research Center) – www.soreq.gov.il

以色列環境保護部(Th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 www.sviva.gov.il

以色列工貿部(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Trade & Labor) – www.moital.gov.il

注意

以希伯來文版本為準。

法國(FR)

可以幫助您減低曝露於無線射頻的簡單步驟。為了將您的流動裝置的發射功率減至最低，請確定在最佳接收條件(如顯示螢幕上指示的信號強度)下使用裝置。一般來說，您越靠近網絡服務商的天線，就越能減低流動裝置使用時的功率。

目前並無科學研究資料指出使用流動裝置需要特別小心。不過，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和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等組織建議，如想減低曝露於無線射頻，應該減少使用流動裝置的時間，並盡可能使用免提配件以保持裝置與頭部及身體之間的距離。根據目前生效的法國法例，我們需要通知您建議不要將手機置於孕婦腹部上，以及兒童和青少年的下腹部處。

其他地區(RoW)

如需有關 SAR 及無線頻率曝露的更多資訊，請瀏覽：blogs.sonymobile.com/about-us/sustainability/health-and-safety/sar/。

如需澳洲、斐濟和巴布亞紐幾內亞的 SAR 及無線頻率曝露的更多資訊，請前往澳洲通訊及媒體局(Australian Communications Media Authority, ACMA)的網站：acma.gov.au。

如需有關紐西蘭 SAR 及無線頻率曝露的更多資訊，請瀏覽衛生署網站：health.govt.nz。

出口法規

裝置或軟件可能受限於歐盟、美國及其他國家/地區的進出口法規。您要遵守這些適用的法律和法規，獲取並維護本合約下向您交付貨物所需的任何進出口授權。在不限制上述條件以及作為範例的情況下，您不會有意出口或再出口商品到 歐洲理事會條例(EC) 428/2009 第 II 章所述的目的地，特別是，您還要無限制地遵守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署的出口管理條例(“EAR”，15 C.F.R. § § 730–774, <http://www.bis.doc.gov/>)，以及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署的經濟制裁條例(30 C.F.R. § § 500 et. seq., <http://www.treas.gov/offices/enforcement/ofac/>)。

授權合約與商標

用戶授權合約

隨本裝置提供的軟件及其媒體歸 Sony Mobile Communications Inc.和/或其關係公司及其供應商與授權人所有。

Sony Mobile 授予您非獨佔有限授權，允許僅在安裝或提供軟件的裝置上使用軟件。軟件的所有權未出售、轉移或轉讓。

切勿使用任何方式探尋軟件的原始程式碼或任何元件、複製和分發軟件、修改軟件。您有權利將您對軟件的權利和義務轉讓給第三方，但必須連同軟件所在的裝置一起轉讓，前提是該第三方書面同意遵守本授權之條款。

此授權在本裝置的整個使用期限內有效。您將對裝置的權利書面轉讓給第三方即可終止本授權。

不遵守其中任何條款與條件將立即終止授權。

Sony Mobile 及其第三方供應商與授權人保留對軟件的所有權利、資格及利益。在軟件包含第三方材料或程式碼的範圍內，該等第三方為這些條款的受益人。

此授權受日本法律管轄。如適用，上述條款適用於法定消費者權利。

如果裝置根據附加條款與條件隨附或搭配提供軟件，該等條款亦會管制您對軟件的擁有和使用。

商標、致謝與版權

© 2014–2019 Sony Mobile Communications Inc.及其關係實體。

Xperia 為 Sony Mobile Communications Inc.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Sony 為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Bluetooth 為 Bluetooth SIG Inc.的商標或註冊商標，Sony Mobile 對此類標誌的任何使用皆已獲授權。

在此提及的所有產品及公司名稱，均為其各自擁有者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任何未經明示授予的權利均予保留。請前往 www.sonymobile.com 取得更多資訊。

出版編號

10.3